

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日前，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7 起典型案例涉事教师均已受到严肃处理，反映出各地各校在深入贯彻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坚持师德第一标准，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并严肃惩处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其中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是关键环节，在党的二十大即将胜利召开之际，教育战线要坚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心怀“国之大者”，办好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以实际行动展现喜迎二十大的良好精神风貌。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常态化开展师德教育的同时加强警示教育，让每一位教师知准则、守底线，努力学习和践行“为人师表”，做“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作为首要要求，贯穿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招聘引进、考核评价、评奖评优、职

称评定、职务晋升、干部选任、申报人才和科研项目计划等教师管理全过程。对师德失范行为从严依规处理，对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教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依法撤销或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清除出教师队伍。不断夯实学校各级党组织和行政有关负责人责任，强化责任落实，对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打通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最后一公里”。

附：

一、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城南小学教师成某某吸毒问题。

2020年7月，成某某因吸毒被行政拘留。成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成某某开除党籍和撤职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给予其所在学校校长和副校长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处理。

二、江西省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尹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0 年 12 月，尹某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涉嫌抄袭他人论文中的实验内容和实验结果，于 2021 年 8 月在该期刊发表致歉及撤稿声明。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尹某某警告处分，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

三、南开大学教师李某某违规使用经费、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李某某违规支出 9 项差旅费，学校对李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退还报销经费。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李某某存在与学生不正当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作出解聘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马山县古统小学教师覃某某猥亵学生问题。

2021 年 4 月，覃某某猥亵多名女学生，被刑事拘留，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覃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覃某某开除公职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学校校长和有关负责人作出严肃处理。

五、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园区翰林阁幼儿园教师陈某某虐待幼儿问题。

2021 年 10 月，陈某某在保教保育过程中态度恶劣，存在虐打幼儿行为。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所在幼儿园园长诫勉谈话处理，给予保教主任和教研主任警告处分。

六、山东省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李某某体罚学生问题。

2021 年 11 月，李某某（辅导员）在对 3 名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过程对其进行体罚，其中 2 名学生为轻微伤，李某某

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500 元。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所在二级学院院长警告处分，给予学院有关负责人诫勉谈话处理。

七、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第二中学教师马某体罚学生问题。

2022 年 5 月，马某在课堂上对学生进行体罚。马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给予其所在学校校长和党总支书记警告处分，对其所在县教育体育局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